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699,509	4,680,000
銷售成本		(1,964,309)	(4,633,661)
(毛損)／毛利		(1,264,800)	46,339
利息收入		139,361	69,249
其他收入		—	1,248
股息收入		370,828	—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未兌現虧損		(1,061,764)	(111,291)
其他經營開支		(1,698,019)	(1,812,001)
除稅前虧損	4	(3,514,394)	(1,806,456)
稅項	5	—	—
期內虧損淨額		(3,514,394)	(1,806,456)
每股虧損			
基本	6	(0.73)港仙	(0.91)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負商譽		—	(64,85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435,1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226	2,93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8,190	38,259,836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29,354,834	7,343,050
		44,971,250	48,535,1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35	234,879
流動資產淨值		44,785,915	48,300,309
資產淨值		68,285,915	71,735,4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00	4,800,000
儲備		63,485,915	66,935,452
總權益		68,285,915	71,735,452
每股資產淨值	8	0.14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原先呈列	4,800,000	79,555,597	(12,620,145)	71,735,452
– 回撥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負商譽	–	–	64,857	64,8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00,000	79,555,597	(12,555,288)	71,800,309
– 重列	–	–	(3,514,394)	(3,514,39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79,555,597	(16,069,682)	68,285,9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	35,206,597	(10,515,443)	25,491,154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00,000	46,000,000	–	50,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88,809)	–	(1,488,809)
期內虧損淨額	–	–	(1,806,456)	(1,806,4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	79,717,788	(12,321,899)	72,195,8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91,646)	(17,401,7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48,511,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4,591,646)	31,109,4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59,836	14,505,1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8,190	45,614,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25,284	45,614,571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2,042,906	–
	13,668,190	45,614,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編製之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編製之改變。

儘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在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造成影響，惟採納事宜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併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較成本之超出額（先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本集團於被併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較收購成本之任何超出額（「收購折讓」）於發生收購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根據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呈列為從資產中扣減及撥入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撥回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64,857港元，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減，而累計虧損則下跌。

財務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2「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每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39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容許確認、回撥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39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會計實務準則24」）之處理指標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如適合）。「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未兌現盈虧計入收益表內。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資產之目的。「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收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及其他市場證券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持至到期日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此項改變並無對目前或前期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分類及計量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或「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除外）」。「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改變並無對目前或前期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699,509	4,680,000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因而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支出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益	699,509	4,680,000	699,509	4,680,000
股息收入	370,828	—	370,828	—
利息收入	139,361	69,249	139,361	69,249
透過盈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未兌現虧損	(1,061,764)	(111,291)	(1,061,764)	(111,291)
已分類支出	(2,899,309)	(5,443,961)	(2,899,309)	(5,443,961)
分類業績	(2,751,375)	(806,003)	(2,751,375)	(806,003)
未分配收入			—	1,248
未分配支出			(763,019)	(1,001,701)
經營虧損			(3,514,394)	(1,806,456)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514,394)	(1,806,456)

	本集團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分類資產	68,471,250	71,970,331	68,471,250	71,970,331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68,471,250	71,970,331
未分配負債			185,335	234,879
總負債			185,335	234,879

	本集團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32,961	—	32,961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呈列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鑑於所涉及之款項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14,394)	(1,806,456)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615,019)	(316,1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439)	(50,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0,458	366,320
稅項	—	—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3,514,394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淨額：1,806,45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681,319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68,285,915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35,452港元)·以及48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計算。

9. 承擔

本公司概無在兩段期間呈列投資證券之法定或已訂約投資資本承擔。

1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i)	210,000	210,000
向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	(ii)	18,000	—
就包銷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		—	1,149,93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同意·於訂立協議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協議將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方可終止。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每年可獲取500,000港元之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將每年之管理費調整至420,000港元。基金管理協議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000港元。租約會不斷續期·除非本公司或出租人提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租約乃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磋商而釐定。Baron International乃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部署約24,5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主要由於高盛非能源報酬率中無價值認購期權屆滿而出現虧損約1,400,000港元所致。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錄得經營開支、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及證券投資之已兌現虧損所致。

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主要由於動用資金購入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0.0%。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世界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近來亦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湧現大量投資機會。董事會採納小心審慎之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序，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經或被視為已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知會本公司之5%或以上權益，及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126,412,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34%
尹銓忠	2	95,97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9%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92,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0%
林世雯	4	45,6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0%
Cheng Fat Ning, Lenda	5	44,164,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

附註：

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re Success Limited所持126,412,000股股份之權益。Core Success Limited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2. 尹銓忠被視為擁有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95,976,000股股份之權益。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由尹銓忠間接全資擁有。
3.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4. 林世雯被視為擁有Joint Success Limited所持4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Joint Success Limited由林世雯全資擁有。
5. 鄭蕻甯被視為擁有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44,164,000股股份之權益。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蕻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司管治慣例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措施，並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委員會至少一年開一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董事調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合。

承董事會命
王衛國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